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出售於GOODMAN FIELDER之投資

須予披露的交易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Oceanica與Wilmar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Oceanica已同意出售，而Wilmar已同意購買Oceanica於FPW Singapore之50%股權以及Oceanica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已借予FPW Australia之股東貸款之權益。FPW Singapore為一個特殊目的實體，其為由本公司與Wilmar為收購及持有Goodman Fielder而成立之一家以50:50之比例持有之合營公司。FPW Australia為FPW Singapore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之總購買價為3億美元(相等於約23.40億港元)，其中包括如本公告下文所述有關股東貸款之或有分期付款，倘若須支付本公告下文所述之額外獲利能力付款，則可上升至3.25億美元(相等於約25.35億港元)。

買賣須待本公告下文所述之完成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Wilmar豁免)後，方可完成。待先決條件獲履行(或(如適用)豁免)後，預期有關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出售其於Goodman Fielder之投資乃履行管理層有關精簡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以及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減少債務及購回股份之承諾。此次出售讓本公司可專注於其在亞洲新興市場核心領域最強大之投資。

來自該項交易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減少債務，首先是2.52億美元（相等於約19.66億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債券。贖回該批債券以及其他減少債務措施將可降低本公司之綜合總債務及利息開支。

預期該項交易將會導致本公司在其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內錄得一筆非現金非經常性虧損約2.80億美元（相等於約21.84億港元）。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Oceanica與Wilmar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Oceanica已同意出售，而Wilmar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之總購買價為3億美元（相等於約23.40億港元），其中包括如本公告下文所述有關股東貸款之或有分期付款，倘若須支付本公告下文所述之額外獲利能力付款，則可上升至3.25億美元（相等於約25.35億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有關各方：
- (1) Oceanica，作為賣方；
 - (2) Wilmar，作為買方；及
 - (3) 本公司，作為Oceanica責任之擔保人。

買賣 : Oceanica同意出售，而Wilmar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購買價 : 3億美元(相等於約23.40億港元)，包括：

- (1) 有關出售股份之金額為1.8億美元(相等於約14.04億港元)，其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及
- (2) 有關股東貸款之金額為1.2億美元(相等於約9.36億港元)，包括(i)須於完成時全數支付之第一期付款9.5千萬美元(相等於約7.41億港元)；及(ii)倘若Goodman Fielder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最少為2億澳元(相等於約1.41億美元或10.99億港元)，則須支付之第二期或有付款2.5千萬美元(相等於約1.95億港元)。

獲利能力付款 : 倘若Goodman Fielder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35億澳元(相等於約1.65億美元或12.91億港元)或以上，則須支付額外2.5千萬美元(相等於約1.95億港元)作為股東貸款購買價之一部分。

股東貸款購買價之第二期付款及獲利能力付款(視乎Goodman Fielder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而或須支付)須於確定之財務報表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或為計算有關或有款項而編製並經由獨立特許會計師事務所(以專家身份行事)同意。

- 完成之先決條件：
- (1) 獲授或取得Wilmar及／或Oceanica就實行該項交易合理認為有需要之有關反壟斷機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或許可，其須為無條件或有關係件須為Wilmar及Oceanica合理行事認為可以接受，而有關批准或許可於完成日期仍無被撤回、取消、撤銷或修訂。
 - (2) 在有關融資文件規定之範圍內，取得Goodman Fielder集團之貸方銀行有關買賣出售股份之批准或不反對通知。
 - (3) 並無進行任何程序、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制訂或提出任何法律，而其會禁止或干擾該項交易或與Oceanica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給予之保證嚴重不符。

倘若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購買協議有關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仍未獲履行(或獲Wilmar豁免)，則股份購買協議將會於該日終止。

完成日期：上文所述完成之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Wilmar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其他：於完成前，現有管限FPW Singapore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的合營協議之絕大部分條文將繼續適用。當Wilmar擁有FPW Singapore之100%權益時，該合營協議將會於完成時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規定，Oceanica將無需向FPW Singapore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額外籌資。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出售其於Goodman Fielder之投資乃履行管理層有關精簡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以及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減少債務及購回股份之承諾。此次出售讓本公司可專注於其在亞洲新興市場核心領域最強大之投資。

來自該項交易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減少債務，首先是2.52億美元（相等於約19.66億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債券。贖回該批債券以及其他減少債務措施將可降低本公司之綜合總債務及利息開支。

預期該項交易將會導致本公司在其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內錄得一筆非現金非經常性虧損約2.80億美元（相等於約21.84億港元）。估計虧損乃參照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應收之最高總購買價3.25億美元（相等於約25.35億港元）（經計及有關股東貸款之第二期或有分期付款及獲利能力付款）減去FPW Singapore之50%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成本及直接歸屬於該項交易之估計開支計算。該項交易之確實財務影響須視乎FPW Singapore之50%權益於完成日期之賬面成本以及實際交易成本而定。

購買價乃於由本公司委任之國際投資銀行就測試何者有興趣購買本公司於Goodman Fielder之權益而進行之程序後釐定。就有關程序而言，Wilmar（作為本公司現有以50:50之比例持有Goodman Fielder之合營夥伴）因擁有第一拒絕權而獲接觸，並因提出最具吸引力的要約而成為本公司擁有之50%權益的買方。購買價已經與有關食品行業之可比較交易倍數進行基準參照，並與其相符。

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Wilmar持有FPW Singapore其餘50%股權，並已與Oceanica按比例向FPW Australia提供股東貸款。除此之外，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Wilmar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有關本公司及OCEANICA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Oceanic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於FPW Singapore之投資及間接持有於FPW Australia及Goodman Fielder之投資。Oceanica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有關WILMAR的資料

Wilmar為亞洲領先農業集團，其擁有重要投資位於澳洲。Wilmar主要業務包括油棕種植及油籽壓榨、精煉食用油、製糖及精煉、生產消費品、特種脂肪、油脂化學品、生物柴油和化肥以及麵粉及米粉研磨。

有關GOODMAN FIELDER的資料

Goodman Fielder為一家根據澳洲聯邦法律成立之公司。Goodman Fielder的主營業務為製造、銷售和分發食品配料和消費品牌的食品、飲料及相關產品，包括包裝麵包和其他相關物品、餅乾、乳製品、小型貨品、麵粉、食用油和膳食成分。

有關FPW SINGAPORE及FPW AUSTRALIA的資料

FPW Singapore為一個特殊目的實體，其為由本公司與Wilmar為收購及持有Goodman Fielder而成立之一家以50:50之比例持有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W Singapore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99億美元（相等於約15.52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PW Singapore之經審核綜合扣除稅項前純利為3.9千萬美元（相等於約3.04億港元），而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純利則為1.8千萬美元（相等於約1.40億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PW Singapore之經審核綜合扣除稅項前純利為6.0千萬美元（相等於約4.68億港元），而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純利則為3.5千萬美元（相等於約2.73億港元）。

FPW Australia為FPW Singapore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PW Australia為一家中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Goodman Fielder之99.7%權益。FPW Singapore直接持有Goodman Fielder之0.3%權益。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有關該項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文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事項完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文釐定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 「FPW Australia」 | 指 | FPW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根據澳洲聯邦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FPW Singapore」 | 指 | 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一個特殊目的實體，並為由本公司與Wilmar為收購及持有Goodman Fielder而成立之一家以50:50之比例持有之合營公司； |
| 「Goodman Fielder」 | 指 | 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一家根據澳洲聯邦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Oceanica」 | 指 | Oceanica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出售股份」 | 指 | Oceanica所擁有之102,437,309股FPW Singapore普通股，相當於FPW Singapore已發行股本之50%； |
| 「股東貸款」 | 指 | Oceanica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已借予FPW Australia之股東貸款594,550,000澳元（相等於約4.19億美元或32.66億港元）； |

| | | |
|----------|---|-----------------------------------------------------------------------------|
| 「股份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Oceanica與Wilmar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由Oceanica出售及由Wilmar購買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 「該項交易」 | 指 |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文買賣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 「Wilmar」 | 指 |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
| 「澳元」 | 指 | 澳元； |
| 「港元」 | 指 | 港元；及 |
| 「美元」 | 指 | 美元。 |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告內，僅為說明的用途，澳元金額已換算為港元及美元，匯率為1美元兌1.42澳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